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,497,180.07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,241,998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,424,199.86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,935,676.02 元。

3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,400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,306,128

股后的总股本 223,093,87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50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股利 55,773,468.00 元,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55,773,468.00 元。2024 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1,260,216.98 元,其中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0 元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55,773,468.00	22,309,387.20	76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62,497,180.07	19,469,949.42	84,096,533.1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80,003,240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81,935,676.0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54,882,85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55,354,554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54,882,855.2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,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

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